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1899號

原告 張雪珠

方新壬

被告 陳信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2年度桃簡字第727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桃簡附民字第10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張雪珠新臺幣6,000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方新壬新臺幣35,637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餘由原告負擔。

五、本判決第1項及第2項得假執行。

六、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與被告為鄰居，民國111年10月24日，被告於原告住處前突然無故持金屬飲料罐攻擊原告方新壬，致方新壬受有眼睛鈍傷、眼眶骨折等傷害。而被告攻擊方新壬期間，方新壬之母即原告張雪珠聽聞聲響欲將二人分開時，亦遭被告攻擊而受有頭部鈍傷、手部挫傷、手部開放性傷口等傷害。

(二)方新壬因受有上開傷勢而支出醫療費新臺幣（下同）9,568

元及交通費6,669元，並因受傷而精神上感到痛苦而請求精神慰撫金400,000元；張雪珠因受有上開傷勢而支出醫療費1,000元，並因受傷而精神上感到痛苦而請求精神慰撫金200,000元。

(三)聲明為：

1.被告應給付原告張雪珠20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被告應給付原告方新壬416,2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方新壬於刑事案件中坦承自己先動手攻擊被告，方演變為兩造互毆，故不同意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1.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定。

2.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攻擊原告致2人受有上開傷害，及被告因此經本院以112年度桃簡字第727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被告犯傷害罪確定，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全案卷證查核無訛，堪信屬實。

3.被告上開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傷害，應認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二)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所受損害之金額：

1.醫療費及交通費部分

(1)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01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民法第193條定有明文。

03 (2)方新壬及張雪珠遭被告打傷後，分別支出醫療費9,568
04 元及1,000元一節，業據提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
05 庚紀念醫院（下稱長庚醫院）費用收據為證（桃簡卷37
06 至45、51頁）為佐，應可採信。

07 (3)方新壬主張自己因就醫而支出交通費6,669元一節，業
08 據提出計乘車資收證為佐（桃簡卷46至50頁），惟查方
09 新壬並未提出111年11月6日之就醫證明，則當日支出之
10 之交通應認與其受傷一事無關，故方新壬得請求之交通
11 費用應以6,069元為限，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12 (4)被告固辯稱方新壬前往長庚醫院看診沒有必要，然方新
13 壬自事件發生當日即前往長庚醫院急診，隨後持續前往
14 該醫院回診治療，並無異於常情之處，而被告雖辯稱桃
15 園醫院離方新壬之住處較近，然方新壬受傷後欲前往何
16 處就醫本即有選擇之自由，若非明顯不合理之情形，不
17 能僅因方新壬就醫之地點並非最近處所，即認其所為之
18 選擇不合理，故被告此節所辯，並不可採。

19 2.精神慰然金部分

20 (1)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21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
22 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
23 第223號判決參照）。

24 (2)張雪珠、方新壬遭被告打傷後，核其身體、精神當因疼
25 痛、生活不便及擔憂復原狀況受有相當之痛苦，其請求
26 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考量兩造雖均稱對
27 方先動手攻擊自己（桃簡附民卷5頁、桃簡卷53頁），
28 然均未能提出具體證據，故依卷內事證僅能認定兩造均
29 有出手互毆。併參酌依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
30 得調件明細表、兩造身分、地位、教育程度、經濟狀況
31 及原告所受傷勢程度等一切情形，認張雪珠、方新壬分

別得請求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以5,000元、20,000為適當，逾此數額即無可採。

3.綜上，張雪珠得向被告主張之金額為6,000元（計算式：醫療費1,000元+精神慰撫金5,000元=6,000元）、方新壬得向原告主張之金額為35,637元（計算式：醫療費9,568元+交通費6,069元+精神慰撫金20,000元=35,637元）。

(三)利息起算日

1.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2.查本件被告所負損害賠償之債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務，雙方就利率並無約定，亦無其他可據之利率計付規範，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該債務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13日起（桃簡附民卷17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被告敗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促本院發動職權，毋庸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本件為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

01 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兩造亦未見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
02 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前段諭知訴訟費用之
03 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計其數額。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泠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8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9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2 書記官 王帆芝